

西 南 滇 開 聞

三

著 張 華 著



青 年 書 印 行



廣西
村尖頭岱婦女



廣西象縣長峒
岱區燕尾岱婦女





女婦民散之苴麻大鄉東明昆南雲



女婦羅羅之中途外郊明昆

←

上爲貴州永寧花苗少女
強爲攝影故示不悅之色



→

貴陽鄉村之苗婦



代序

——我們到底需要怎樣的民族政策

張潛華

一

中華民族的構成，除了多數的漢族之外，還包含着若干少數民族，如滿，如蒙，如回，如藏，如西南民族。這些民族，因為血統，文字，語言，宗教以及風俗習慣和漢族不能全同，自然不免保持着一種特殊的形態，加以歷代政府民族政策的錯誤，以致相互間更不免存在着許多誤會和衝突……因此，謀得國內各民族間的統一與協調，在抗戰時期，實有其非常重大的意義，而正確的合理的民族政策的確立，尤為當前迫不容緩的要關。

但是，由於各方對民族問題的觀點不盡一致，故其所提出的理論和政策，也就

難免矛盾和分歧。惟中國的民族政策，必須決定於中國民族的實際情況和客觀要求，那麼，在今日，我們到底需要怎樣的民族政策呢？這是我們應該討論的一個問題。

二

首先，我們要指出的，對於國內少數民族問題，有人以為祇要承認各民族的自決權，一切問題，都可迎刃而解。這裏所謂『民族自決』，就是『被壓迫民族可以從心所欲的組織起來，牠有權按自主的原則去組織自己的生活，牠有權與其他民族結為聯邦的關係，民族是完全可以分立開來的，而且都是一律平等的』。更明白的說：『不問其所屬的種族是如何，承認一切民族完全的自決，即國家分離的自決的權利』（以上見抗戰中的中國民族問題）。

還有人更提出具體的主張：

一，允許各少數民族與漢族平等，並聯合建立統一的國家。二，各少數民族與漢族雜居的地方，當地政府須設置由少數民族人員組成的委員會，並在省縣政府委員會中有他們的位置。三，尊重各數民族的文化、宗教、習慣，並贊助發展其自己語言文字的文化教育。四，糾正大漢族主義，並禁止任何對他們帶有侮辱性與輕視性的言語，文字與行動」（見論新階段）。

這樣理論，以至這樣主張，究竟正確不正確呢？

「民族自決」，在原則上，我們是不應該反對的；但這種理論，原是指着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而言。列寧說過：『殖民地半殖民地解放的要求，除民族自決權的承認以來，沒有其他的東西』；然而漢族與各少數民族間之關係，決不是英國與印度間，日本與朝鮮間之關係，換言之，決不是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半殖民地間關係。因為漢族本身既不是一個帝國主義者，所以各少數民族當然也就說不上是漢族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。所以把『民族自決』的理論，無保留的應用到中國

少數民族的身上，而主張：「國內諸民族都有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，有互相分立的權利」，不能不說是一種很大的錯誤。

況且史達林說：「民族有權自主的組織起來，他甚至有權分立起來，但是，這還不是說，無論在任何條件之下，他都應該這樣做去，這也不是說，自主或分立隨時隨地都有利於民族」（見問題的提法）

那麼，當日本帝國主義者，正在運用「民族自決」的口號來欺騙和分化我們民族的今天，如果我們不顧事實，自己還在高叫「民族分立」，這不正是替敵人提出欺騙和分化我們民族之理論上的根據嗎？要知道，「自主或分立」，並不是「隨時隨地都有利於民族」呵！

至於「民族聯邦」，祇是「民族不平等」的情況下一種不得已的主張。列寧說：「承認民族自決權，並不是等於承認聯邦主義，或許是絕對的反聯邦主義，而同時却贊成德謨克拉西的集中主義。不過與其民族不平等，則不如聯邦之爲愈」（見

社會主義（命與民族自決權）。在中國，既沒有「民族不平等」的事實，自然也就談不到什麼「民族聯邦」。「人家要由分而合，我們自無須從合而分，再作分而復合的打算」（見時代精神一卷三期），這話是非常有理的。那麼，我們如何還能強調「民族聯邦」的理論呢？

說到上邊所述的具體主張，我們更是不敢苟同的：

第一，我們否認在中國有所謂「民族不平等」；雖然有人說：「對少數民族的不平等待遇，如國民黨所施行的，絕對不能發現於蘇維埃政綱中」（轉引時代精神一卷三期）。然而「國民黨所施行的」，「對少數民族的不平等待遇」，你們能提出事實的根據嗎？假設沒有事實的根據，叫我們如何去「允許各少數民族與漢族平等」？

第二，我們否認在中國有所謂「大漢族主義」，雖然有人說：「我們的政策，恰恰和國民黨施行的政策相反。南京的原則，是大漢族主義，我們的政策，是絕對

不含糊的民族自決」（引同上）。然而「南京的原則，是大漢族主義」，你們也能提出事實的根據嗎？假設沒有事實的根據，叫我們如何去「糾正大漢族主義」？

不過其中也有許多地方，足資我們的參考和借鏡，如「設置由少數民族人員組成的委員會」，如「尊重各少數民族的文化，宗教，習慣」，如「禁止任何對他們帶有侮辱性與輕視性的言語，文字與行動」；祇是原則上，這些主張，仍然不免孕育着黨派的偏見而已！

三

話雖這樣說，但不能因為否定某一部分人的理論和主張，便也否定少數民族問題的存在，所以對於「在我國，民族問題在外而不在內」（見時代精神一卷三期）的說法，也同樣的不敢苟同。

不錯，「我四萬萬同胞，是一個整個的集體」；但是事實上，誰能證明『現在

，我們是融合一氣了，我們現在是生死與共的祇有同情，絕無惡感」（引同上）？不錯，「中國國民黨，祇有扶助各部族同胞，共同發展的努力，絕無歧視和壓迫任何部族的事實」（引同上）；但是事實上，誰敢保證沒有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歧視和壓迫各部族的事實？

我覺得我們中山主義者，必頤有正視事實的精神與勇氣。離開事實和抹殺事實，是不能解決任何的問題的。

老實說，中國內部是有民族問題的，讓我們隨便舉出幾個例子：

蒙族，內蒙在十七年北伐完成時，曾派代表向中央要求兩事：一、於內蒙青海各設一地方政治委員會，後又改為蒙古地方政治委員會。二、三特區改省之議，暫勿實行。這是所謂第一次自治運動。九一八後，鴨河失陷，內蒙六旗，一半淪亡，於是二十二年又有所謂第二次自治運動。現在，除了沙王等尙能接受中央的領導外，德王等早已成為敵大的傀儡，而為僞大元國的首腦人物了。

藏族，在英帝國主義者操縱之下，也是不斷的發生問題，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的土司與喇嘛的衝突，尤為嚴重，中央方面，曾先後派員入藏，企圖取得達賴的合作，以解決西藏問題，然而蹉跎復蹉跎，是沒有什麼結果的，抗戰後，蒙藏委員會又在繼續注意上層聯絡工作了。誰能說藏族沒有問題呢？

西南民族，不但有問題，而且很嚴重，如永綏抗租，如興全瀘龍四縣偽變，如邱北苗亂，都是最近幾年的事（詳見拙著抗戰時期的苗夷問題）。此外，「在緬甸安南境內，對於新來之雲南苗民，則發以耕牛，農具及二十元之基本金，每人每年祇課一元之人頭稅，其他一切的捐稅，負擔都沒有，所以雲南邊縣地方，常有人民遺失數十家數百家的事」。又：（滇緬邊區一帶的蠻夷民族，「遇到邊官的暴虐，或土司的征斂，便舉家遷出界外。不僅如此，滇緬交界地上所立的界樁，據說常有向我國境內移動的事，國人多以為是英緬人所為，其實這種界樁的移動，有時是中國人（號夷）自己做出來的。譬如某一個中國境內的村寨，緊鄰界樁，寨中人為要避

免邊官或土司無厭的征斂，便偷偷的把界樁移到村寨後面來。如是，舉案便可屬諸異國，中國的邊官們，便無法向之啟索了」（以上見雲南邊地問題研究）。

從上述的事實中，無一不在證明國內民族問題的嚴重性，怎能說「在中國，民族問題在外而不在內」呢？那些根本否認國內民族問題者，和那些故意強調國內民族問題者，同樣是值得我們批判與指正的。

四

如果我們不故意歪曲事實或抹殺事實，就是誰也沒有方法否認國內民族問題的存在；但是這一問題的癥結究竟在那裏呢？

我們認為，今日的國內民族問題，完全是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，所以不能把它放在世界一般民族問題的程序上去謀解決。

譬如蒙族問題，他們所要求者是自治；但是他們為什麼要求自治呢？我們以為

主要的原因，第一，是清廷治蒙政策的反應；第二，是民國以來無一貫的良好政策。假設，在政治方面能夠洞察了這一真象，蒙族問題，又何致成爲問題呢？

藏族問題，也完全是政治問題。若在政治上能有合理的方案，自亦無所成其問題了。

西南民族，如永綏抗租，是爲了反對湘西電務處的非法橫征暴飲，這自然是政治問題。興瀘龍四縣偽變，是基於巫覡的惑惑和團紳的壓迫，這又是社會問題了。邱北苗變，他們要求交出大地主楊映池，楊天賜等，還不是因爲邱北豪紳，常以『鋪小照』的手段壓迫苗民之反動嗎？所以這依舊是社會問題。

中國少數民族的真正敵人，並不是所謂『大漢族主義』，實在說起來，不過是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而已！

中國少數民族問題的癥結，既如上述，我們欲求解決之道，非把握着這一重點不可。那些高喊『民族自決』的人們，不知亦同意這一主張否？

五

我們的民族政策，必須決定於我們民族的實際情況和客觀要求，那麼，在今日，我們到底需要怎樣的民族政策呢？

中國國民黨，在建國大綱上曾特別規定：『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，當扶植之，使之能自決自治』。

同時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也說：『國民黨敢鄭重宣誓，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』。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更明確的指出：『此實為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（指一全代會宣言中語言），而此諾言之實踐，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。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，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；在未獲得勝利以前，吾境內各民族，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，無自由意志之可言。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，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，惟抗

戰獲得勝利，乃能實現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」。

這些主張，完全是針對着我們民族的實際情況和客觀要求，所以這便是我們的民族政策理論上最高的指導原則。我們不反對「民族自決」，我們不反對「聯合建立統一的國家」，但却有一個先決條件，那便是「必有待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」而已。

現在，我們具體的提出：我們所需要的民族政策。

(一) 紛正過去民族政策的錯誤部分，使與「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，當扶植之，使之能自決自治」的理論相適應。並消滅國內民族的矛盾，俾完成中華民族統一與協調的基礎工作。

(二) 宣示中華民族統一與融合的歷史意義，以及少數民族的自由解放，祇有在中華民族的自由解放中，才能獲得。俾促進少數民族的動員，增加抗戰人力物力的補充。

(三) 提高和培植少數民族的政治地位與能力，以建立少數民族地方自治的基礎，並進而參與全國的政權。同時，復可防止敵人挑撥離間的陰謀，使各少數民族的偽組織失其依據。

(四) 改善各少數民族的經濟生活，從金融方面，生產方面，貿易方面，交通方面，加以有計劃的支持與協助。

(五) 尊重各少數民族的文化與習尚，在推行邊地教育時，依舊要使之保持其合理的發展。

總之，中國的民族政策，它必須是「中國的」，離開了這一「中國的」的基本條件，任何的理論和主張，都不免流於空疏或幻想。

這便是我們否定了某一部分的理論與主張的理由之所在。

六